

3 月起強制險保額提高、保費不變

加保第三人責任險、駕傷險 分散風險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稱金管會）於日前在網站上透露，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，強制汽車責任險死亡及殘廢保額將自現行的 160 萬調漲至 200 萬、傷害醫療維持 20 萬，以保障更多車禍受害人，保費則維持不變。產險業者表示，強制險保額雖提高，但保障仍嫌不足，建議民眾可加保任意險補強。

強制險自民國 87 年推動以來，數度調降保險費率和保額，其中費率自民國 90 年到 100 年間，共調降 9 次，累計調降幅度近 50%，保額亦經多次調漲。除傷害醫療給付每年維持 20 萬元不變外，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的死亡及殘廢給付金額，由最初的 120 萬元到 99 年提升至 160 萬元，共經四度調漲；金管會今年如一舉將保額提高至 200 萬元，合計理賠上限最高達 220 萬元，將可受惠更多受害人和家屬，也是調整幅度最大的一次。顯示保費愈來愈便宜，保障額度卻愈來愈高。

根據統計，目前國內重大車禍死亡案件的和解金額約 400 萬到 500 萬元，以 3 月起強制險擬推行的新制，車禍死殘每人最高賠償 200 萬元來看，尚有極大差距，故儘管強制險保額提高，但保障仍嫌不足。華南產險副總經理張鳴文建議，民眾可再加保「任意三人責任險」，將風險轉嫁給保險公司，並藉此補強保障的缺口。

以華南產險為例，30~60 歲男性、3 年無肇事紀錄自小客車，投保「任意第三人責任險」，第三人責任體傷部分，每一事故體傷保額 300 萬、每人體傷保額 150 萬，年保費約 1,042 元；第三人責任財損部分，每一事故財損保額 30 萬，年保費約 1,072 元。兩項合計約 2,114 元，平均每天花費不到 6 元就能享有雙重保障，同時也可以彌補強制險保額不足以及不賠財損的損失。

此外，由於強制險保障的是交通事故的受害人，不包含「單一車輛交通事故」之駕駛人，因此如發生駕駛人自行撞電線桿或安全島、車輛跌落山谷等非兩車相撞的「單一車輛交通事故」時，駕駛人的傷害是無法獲得理賠的。故張鳴文建議，車主在投保強制險時最好搭配「駕駛人傷害險」，才能保障自身權益。